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

105年3月24日高市教健字第10531683500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防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及幼兒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生或幼兒（以下簡稱學童）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，學校及幼兒園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至本府教育局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完成通報，並於四十八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，發現學童疑似手足口病、泡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，應立即進行適當處置，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。經醫師診斷後，應請學童自發病日起請假一週為原則，並於當日完成其就讀之班級及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級消毒工作，及提供感染學童課後輔導機構疫情訊息。學校及幼兒園發現疫情有疑似群聚感染情形者，得請轄區衛生所協助因應措施。
- 四、為顧及學童生命安全，學校及幼兒園得視疫情狀況協同家長成立防疫小組，邀集轄區衛生所代表、學校代表及家長代表研議防疫措施。
- 五、學校及幼兒園停課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低年級及幼兒園：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，該班應即停課七天。但本府公告更新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（二）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以上學校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有重大疫情經主管機關發佈時，得採停課措施。
- 六、學校決定停課時，校方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；當停課原因消失，應即恢復上課。
- 七、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照顧班及各項學藝或冬、夏令營等活動，準用本規定。
本市短期補習班依招收對象準用本規定。